

东北林业大学听课制度规定

东林校教〔2016〕50号

为强化本科日常教学管理,切实提高教学质量,使各级领导能够深入教学第一线,经常了解我校教学工作现状,及时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,真正把提高教学质量工作落到实处。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,学校决定建立各级领导听课制度,具体规定如下。

一、听课人员及每学期听课学时

1.校级领导每学期听课学时数不少于4学时,所听课程学时中包含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思想政治教育课(简称“两课”)至少1学时,其中,主管教学工作的校级领导每学期听课学时数不少于8学时。

2.校级教学督导每学期听课学时不少于50学时,其中包括听“两课”;整个督导组对所有两课任课教师的听课做到全覆盖。

3.各学院(部)党政领导及教学秘书,每人不少于4学时。

4.各学院所属的学科带头人、专业负责人、教研室主任,每人不少于5学时。

5.学校各相关职能部门(教务处、高等教育研究所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、人事处、学生处、团委等)党政领导,每人不少于4学时。

二、听课要求

1.听课要有听课记录,填写《东北林业大学听课评价表》(到教务处教务科领取或网站下载)。听课记录要注明听课时间、地点、专业、班级、课程名称及其授课教师,要写出听课评语。

2.校级党政领导及学校各职能部门党政领导的听课记录,每学期期末由教务科负责收集、整理。

3.各教学单位的听课记录,每学期期末由各院(部)教学秘书负责收集,整理出明细,要求列出本院(部)听课人名单、应听课次数、实际听课次数,没听课的要说明原因等。

4.听课的领导、专家、同行必须在上课前进入教室,不得中途进入或退出。听课时,一律不预先通知授课教师和班级,任何教师不得拒绝听课。

5.听课后应及时反馈,可采取以下反馈方式:一是直接与授课教师交换意见;二是与相关职能部门交换意见;三是与任课教师所在学院(部)领导交换意见。

6.各学院(部)要安排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到青年教师的课堂听课评课,起到传帮带的作用。青年教师也要主动邀请有经验的教师或督导团的专家听课,不断提高教学水平。学院(部)每学期要安排一定数量的公开课进行示范教学,定期开展教学研讨活动。

7.听课内容应包括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两个教学环节。

三、听课管理

1.校级党政领导、专家、同行听课,请在数字东林系统查询或与教务处教务科联系。

2.各学院(部)自行建立和管理本学院(部)管理人员和专任教师的听课档案。各学院(部)党政领导、系(教研室)正副主任、教师每学期末将《东北林业大学听课评价表》交本学院(部)教学秘书处汇总,教学秘书将《东北林业大学听课情况统计表》交教务处教务科。

3.听课制度的落实情况是教学工作考核的重要指标,教务处将定期公布各职能部门、各教学单位的听课制度落实情况。

(二〇一〇年四月制定,二〇一六年四月修订)